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和《传票》各一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该案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0 日、2005 年 8 月 30 日、2006 年 8 月 18 日、2007 年 1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期间的定期报告上公告了自然人陈平与四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实恒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原告陈平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2006）虹民一（民）初字第 2841 号《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准许原告陈平撤回起诉。

现陈平再次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审理，案号为（2007）虹民二（商）初字第 710 号。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机构是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7 月 15 日向本公司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

二、 起诉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案各方当事人

原告：陈平

被告一：四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实恒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本公司

（二）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人民币 185 万元；

2、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借款利息：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至实际还款日止，暂计至 2007 年 6 月 18 日合人民币 117.5563 万元；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三）起诉书所述事实与理由

2004 年 3 月 29 日，原告与三被告签订《借款协议》一份，约定：由原告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给被告一，月收益率 2.5%，借款期限三个月以内（以实际还款日为准），被告一先行支付三个月的收益人民币 15 万元给原告，被告二、被告三为该笔借款提供不可撤消的担保，并约定“还款后自动解除担保责任”。

2004年4月1日原告按约支付人民币185万元给被告一。

2004年7月1日，借款到期被告一未履行还款义务，经协商，借、贷及保证人三方于原协议书中补充约定；三方同意展期壹个月至7月31日还清借款。

2004年8月17日，被告三再次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将承担保证责任。

此后，原告多次催款，但三被告至今未履行还款义务及承担保证责任。

原告认为：《借款协议》系原告与三被告自愿签订，各方需诚信履行约定义务；被告一应当及时履行还款义务，被告二、被告三应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被告一拖欠借款逾期两年多未还，被告二、被告三拒绝承担保证责任，三被告的行为严重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为此，原告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据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传票，本案将于2007年8月7日开庭审理。

（五）本案对当期或期后利润可能影响

因公司对本案担保本金已按80%计提预计负债，计入2006年度损益。故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因本次诉讼还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期后利润尚须根据判决情况方能作进一步分析。本公司将根据以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 2、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传票
- 3、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0日